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。

二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，是保障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，能有效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昌振

黄延禄

曹永军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